

股票代碼：314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司地址：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99號
電話：(037)236-98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5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5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9
(七)關係人交易	50~52
(八)質押之資產	5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十二)其 他	5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3~56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
3.大陸投資資訊	57~58
(十四)部門資訊	58~60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60~6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鍾志明



日 期：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鄧世欽



簡夢曉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12.31		101.12.31		101.1.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八))	\$ 3,258,070	18	4,544,600	23	4,399,996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099	-	1,150	-
(附註六(二)及(十八))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1,801,946	10	2,381,212	12	1,396,267	11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169,919	1	401,852	2	862,282	7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13,683	3	2,028,419	10	517,486	4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81,072	-	-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十八)、七及八)	98,713	1	90,482	-	37,85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96,101	3	499,725	2	431,954	3
	<u>6,419,504</u>	<u>36</u>	<u>9,947,389</u>	<u>49</u>	<u>7,646,987</u>	<u>59</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1,080,775	62	9,650,323	49	5,142,469	4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六))	332,191	2	381,683	2	11,84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11,131	-	17,417	-	21,649	-
1960 預付投資款	-	-	-	-	98,202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6,881	-	5,573	-	6,789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二))	8,412	-	8,324	-	8,180	-
	<u>11,439,390</u>	<u>64</u>	<u>10,063,320</u>	<u>51</u>	<u>5,289,137</u>	<u>41</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858,894</u>	<u>100</u>	<u>20,010,709</u>	<u>100</u>	<u>12,936,124</u>	<u>100</u>
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及(十八))	\$ 1,054,001	6	1,478,399	7	954,177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7,281	-	-	-	-	-
(附註六(二)及(十八))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八))	472,475	3	1,167,865	6	591,332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63,985	-	51,215	-	262,471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696,097	4	758,858	4	522,288	4
2213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630,352	4	1,262,938	6	783,055	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6,611	-	143,475	1	105,46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84,994	-	6,110	-	12,539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八)及八)	1,410,542	8	1,041,109	5	460,087	4
2323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應付款項	328,925	2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525	-	41,094	-	27,274	-
	<u>4,770,788</u>	<u>27</u>	<u>5,951,063</u>	<u>29</u>	<u>3,718,687</u>	<u>29</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十八)及八)	1,827,257	10	2,352,839	12	1,645,078	1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7,830	-	27,547	-	27,26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3,455	-	6,803	-	21,825	-
2612 長期應付款	285,658	1	302,085	2	-	-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六(十))	1,878,696	11	1,010,836	5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465	-	7,578	-	2,967	-
	<u>4,035,361</u>	<u>22</u>	<u>3,707,688</u>	<u>19</u>	<u>1,697,136</u>	<u>13</u>
負債總計	<u>8,806,149</u>	<u>49</u>	<u>9,658,751</u>	<u>48</u>	<u>5,415,823</u>	<u>42</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四))：						
股本	2,688,389	15	2,655,255	13	2,355,255	18
資本公積	6,364,089	36	6,274,008	31	4,040,708	31
保留盈餘	(288,846)	(2)	1,242,214	7	994,968	8
其他權益	163,915	1	43,741	-	129,370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927,547	50	10,215,218	51	7,520,301	58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五)	125,198	1	136,740	1	-	-
權益總計	<u>9,052,745</u>	<u>51</u>	<u>10,351,958</u>	<u>52</u>	<u>7,520,301</u>	<u>5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7,858,894</u>	<u>100</u>	<u>20,010,709</u>	<u>100</u>	<u>12,936,124</u>	<u>100</u>



董事長：



經理人：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七)	\$ 9,978,690	100	9,373,8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七)	9,914,062	99	7,437,538	79
營業毛利	64,628	1	1,936,330	2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22,453	1	116,386	1
6200 管理費用	612,925	6	549,880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67,336	6	398,548	4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1,302,714	13	1,064,814	11
營業淨利	(1,238,086)	(12)	871,516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14,250	-	12,49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	144,318	1	57,80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162,735)	(2)	(79,680)	(1)
790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淨利	(1,242,253)	(13)	862,126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47,739	-	191,742	2
本期(淨損)淨利	(1,289,992)	(13)	670,384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93,110	2	(97,191)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	11,57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93,110	2	(85,61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96,882)	(11)	584,765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265,534)	(13)	671,192	8
8620 非控制權益	(24,458)	-	(808)	-
	\$ (1,289,992)	(13)	670,384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076,109)	(11)	585,563	7
非控制權益	(20,773)	-	(798)	-
	\$ (1,096,882)	(11)	584,765	7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4.74)		2.76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75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其他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355,255	4,040,708	29,129	965,839	994,968	129,370	-	129,370	7,520,301	7,520,301
本期淨利	-	-	-	671,192	671,192	-	-	-	671,192	(8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5,629)	-	(85,629)	(85,629)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71,192	671,192	(85,629)	-	(85,629)	585,563	(798)
民國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4,195	(84,195)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23,946)	(423,946)	-	-	-	(423,946)	-
現金增資	300,000	2,215,000	-	-	-	-	-	-	2,515,000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137,538	137,538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之酬勞成本	-	18,300	-	-	-	-	-	-	18,300	-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655,255	6,274,008	113,324	1,128,890	1,242,214	43,741	-	43,741	10,215,218	136,740
本期淨損	-	-	-	(1,265,534)	(1,265,534)	-	-	-	(1,265,534)	(24,4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89,425	-	189,425	189,425	3,6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65,534)	(1,265,534)	189,425	-	189,425	(1,076,109)	(20,773)
民國一〇二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169	(66,16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265,526)	(265,526)	-	-	-	(265,526)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3,134	3,461	-	-	-	-	-	-	6,595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9,231
發行限制型員工股票	30,000	86,620	-	-	-	-	(69,251)	(69,251)	47,369	-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88,389	6,364,089	179,493	(468,339)	(288,846)	233,166	(69,251)	163,915	8,927,547	125,198
									9,052,745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利	\$ (1,242,253)	862,126
調整項目：		
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53,875	609,077
攤銷費用	65,880	11,363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5	(12,5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3,169	(38,605)
利息費用	162,735	79,680
利息收入	(14,250)	(12,49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509	18,3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84)	(1,846)
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37,549	652,91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4,789)	38,56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853,367	(529,033)
存貨減少(增加)	1,561,202	(1,527,214)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1,689	87,24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44,294	(214,663)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364	(5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426,127	(2,145,6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減少)增加	(716,708)	389,096
負債準備增加	83,631	947
其他應付款增加	84,581	234,07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32,140)	31,3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80,636)	655,4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45,491	(1,490,14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40,787	24,889
收取之利息	14,250	12,490
支付之利息	(191,522)	(84,631)
支付之所得稅	(454,094)	(157,0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409,421	(204,2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	-	(61,52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12,523)	(4,220,6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719	389,675
取得無形資產	(7,258)	(32,634)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1,214)	1,1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96,276)	(3,923,9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2,316,361	2,902,125
償還短期借款	(2,811,427)	(2,341,968)
舉借長期借款	1,908,600	3,312,854
償還長期借款	(2,175,475)	(1,982,202)
長期應付款項增加	295,548	338,779
發放現金股利	(265,526)	(423,946)
現金增資	-	2,515,0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9,262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2,916	1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669,741)	4,320,65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0,066	(47,7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286,530)	144,6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44,600	4,399,9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58,070	4,544,600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苗栗縣銅鑼鄉中興路九十九號。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玻璃及玻璃製品、電子零組件製造及國際貿易業務等，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一〇四年一月一日，復於一〇二年十一月宣布刪除一〇四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合併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合併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2012.6.28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2013.1.1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1.5.12 2012.6.28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之修正	•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 準則之過渡規定 若採用上述規定，可能會改變對 部分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控制之判 斷，且預期將增加對子公司及關 聯企業權益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 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 整合為單一準則。合併公司可能須 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 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 。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 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 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 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 。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 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 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 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 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 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 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 規定，將改變預付退休金及精算損 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3.1.1
2013.5.29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損」之修正	現行準則規定，當企業商譽或非確 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金額具重大 性時，須揭露各受攤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回收金額。此規定修正為，僅 於提列或迴轉減損損失時，始應揭 露該資訊。此外，新增以公允價值 減出售成本為基礎計算可回收金額 者，應揭露其公允價值等級及關鍵 評價假設(第二或第三等級)之規定 。經評估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2014.1.1， 得提前適用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3.11.21	•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2011生效之修正版本規定所有與服務有關且明定於計畫正式條款之員工提撥應歸屬於各服務期間作為負給付。本修正條文允許(但未要求)符合特定條件者,得於服務提供期間將該提撥作為服務成本之減少。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員工福利之衡量之表達。	2014.7.1, 得提前適用
2013.12.12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之修正	發布「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主要修正: • 釐清股份基礎給付「既得條件」(包括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 • 釐清企業合併或有對價之分類及衡量 • 明訂應揭露管理階層於適用彙總條件時所作之判斷 • 釐清以淨額基礎衡量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合約之範圍 • 釐清關係人包括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KMP service)予報導個體或集團之管理個體(management entity) • 明訂取得投資性不動產時尚應評估其是否構成一項業務 若採用上述規定,將改變財務報告中揭露資訊。	2014.7.1, 得提前適用
2010.5.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增修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及衡量之新規範,並將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規範納入。經評估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尚未確定,得提前適用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發布日</u>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u>	<u>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u>
2011.12.16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規定(提供更多判斷之指引)及相關揭露事項。經評估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2014.1.1(表達規定) 2013.1.1(揭露規定)
2011.12.16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修正強制開始適用日(將準則生效日由2013.1.1延後至2015.1.1)及過渡揭露規定。惟理事會已於2013年11月宣布刪除2015.1.1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	尚未確定，得提前適用
2012.5.17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表達」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之修正	發布「2009-2011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主要闡明財務報表比較資訊之最低要求及期中財務報導對部門資產總額之揭露規定等。若採用上述規定，將改變財務報告揭露資訊。	2013.1.1
2012.10.31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符合條件之投資個體對受控制之被投資者應採用公允價值會計，而非合併該投資。經評估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2014.1.1，得提前適用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合併公司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請詳附註十五。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及
- (2)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 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2.12.31	101.12.31	101.1.1	
正達國際光電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簡稱Fast Global)	控股	100 %	100 %	100 %	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簡稱Golden Global)	"	100 %	100 %	100 %	"
Fast Global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簡稱Brave Advance)	"	100 %	100 %	100 %	Fast Global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Golden Global	Charmtex Global Corp. (簡稱Charmtex Global)	"	100 %	100 %	100 %	Golden Global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Brave Advane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簡稱宏達光電)	生產和銷售TFT-LCD平板顯示屏材料	100 %	100 %	100 %	Brave Advance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簡稱創邦光電)	國際貿易	100 %	100 %	100 %	"
Charmtex Global	睿志達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簡稱睿志達香港)	控股	- % (註1)	100 %	100 %	Charmtex Global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簡稱睿志達深圳)	生產經營新型平板顯示屏及材料	100 %	100 %	100 %	"
"	睿志達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簡稱睿志達東莞)	"	- % (註2)	100 %	100 %	Charmtex Global直接持有已發行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50%之子公司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簡稱睿志達成都)	生產和銷售TFT-LCD平板顯示屏材料	100 %	100 %	- %	"
"	GPIInnovation Gmbh (簡稱GPI)	研發	52 %	52 %	- %	"

註1：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間，業已完成清算程序。

註2：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間，業已完成清算程序。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列入本期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之增減變動情形：

(1)於民國一〇一年二月、七月、八月及九月間本公司增加投資Golden Start Global Corp.分別為美金9,500千元、美金5,000千元、美金5,500千元及美金10,000千元，由其轉投資Charmtex Global Corp.美金30,000千元，並再全額轉投資設立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2)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本公司為提昇新產品技術，經董事會通過增加投資Golden Start Global Corp.再轉投資Charmtex Global Corp.，以歐元4,025千元購買德國GPIInnovation Gmbh 52%股權，另已於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三日完成股權移轉登記。

(四)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項目。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①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②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③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5~25年
(2)機器設備	3~30年
(3)其他設備	3~14年
(4)租賃資產	30年
(5)租賃改良	3~14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依租賃條件，當合併公司承擔了幾乎所有之所有權風險與報酬者，分類為融資租賃。原始認列時，該租賃資產依公允價值及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孰低衡量，續後，則依該資產相關之會計政策處理。

其他租賃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由出租人提供為達成租賃安排之誘因總利益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支出之減少。

(十一)無形資產

1. 商 譽

(1)原始認列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已包含於無形資產。

(2)後續衡量

商譽係依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關於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之帳面金額係包含於投資之帳面金額內，且此類投資之減損損失並未分配至商譽及任何資產，而係作為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的一部分。

2.其他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3.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4.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 | | |
|-----------|----|
| (1)既有技術 | 7年 |
| (2)研發中技術 | 5年 |
| (3)其他知識技術 | 7年 |
| (4)電腦軟體 | 3年 |
| (5)其他無形資產 | 3年 |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應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可自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各資產之帳面金額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1.復原

依照適用之合約，合併公司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2.銷貨退回及折讓

係依經驗值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屬於過去事件之所產生之現時義務，其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因而列為負債準備。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十五)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 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其超過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或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如果有)兩者較高之10%的部分，以參加該計畫之員工預期平均剩餘服務年限予以攤銷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勵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企業合併

1.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收購

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收購，合併公司依收購日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包括歸屬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制權益之金額，減除所取得之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淨額(通常為公允價值)來衡量商譽。若減除後之餘額為負數，則合併公司重新評估是否已正確辨認所有取得之資產及所有承擔之負債後，始將廉價購買利益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係依逐筆交易基礎，選擇對非控制權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或以可辨認淨資產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之。

於分階段達成之企業合併中，合併公司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其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若因而產生任何利益或損失，則認列為損益。對於被收購者權益價值之變動於收購日前已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應依合併公司若直接處分其先前已持有權益之相同方式處理，若處分該權益時宜將其重分類至損益，則該金額係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合併之原始會計處理於合併交易發生之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尚未完成，合併公司得對於尚未完成會計處理項目以暫定金額報導，該暫定金額於衡量期間內應予以追溯調整之，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於衡量期間所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衡量期間自收購日起不超過一年。

除與發行債務或權益工具相關者外，與企業合併相關之交易成本均應於發生時立即認列為合併公司之費用。

2.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

於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合併公司選擇僅重編發生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企業合併，對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收購，商譽之金額係依金管會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日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公佈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簡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得以股票發放之員工紅利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三)，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 (二)附註六(四)，存貨之評價
- (三)附註六(六)，無形資產之減損評估
- (四)附註六(十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 (五)附註六(十二)，確定福利義務之衡量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及零用金	\$ 1,087	911	1,641
活期存款	2,754,628	3,121,535	3,698,312
支票存款	40	64	43
定期存款	502,315	1,422,090	700,000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258,070</u>	<u>4,544,600</u>	<u>4,399,99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 (7,281)</u>	<u>1,099</u>	<u>1,150</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02.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賣出遠期外匯	<u>USD 24,000</u>	美元兌台幣	103.01.06~103.02.06

101.12.3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賣出遠期外匯	<u>USD 58,400</u>	美元兌台幣	102.01.03~102.02.19

101.1.1			
	合約金額(千元)	幣別	到期日
賣出遠期外匯	<u>USD 15,000</u>	美元兌台幣	101.01.02~101.02.03

(三)應收據票、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	\$ 14,927	5,306	680
應收帳款	1,798,418	2,379,368	1,400,068
其他應收款	56,372	46,904	10,029
減：備抵呆帳	<u>(11,441)</u>	<u>(6,653)</u>	<u>(5,130)</u>
	<u>\$ 1,858,276</u>	<u>2,424,925</u>	<u>1,405,647</u>

合併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逾期60天以下	\$ 325,877	300,691	18,243
逾期61~90天	1,506	419	-
逾期91~120天	10,972	2,309	-
逾期120天以上	-	4	-
	<u>\$ 338,355</u>	<u>303,423</u>	<u>18,243</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組合評估之減損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餘額	\$ 6,653	5,130
認列之減損損失	7,307	2,602
認列應收帳款之減損迴轉	(2,547)	(1,077)
匯率影響數	28	(2)
12月31日餘額	<u>\$ 11,441</u>	<u>6,653</u>

備抵呆帳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價值與預期清算回收之差額。合併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應收款項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原料及物料	\$ 191,900	559,194	215,180
在製品	82,391	649,316	203,699
製成品	239,392	819,909	98,607
	<u>\$ 513,683</u>	<u>2,028,419</u>	<u>517,486</u>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9,914,062千元及7,437,538千元。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因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銷貨成本分別為165,380千元及39,389千元。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及減損損失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 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337,422	1,219,814	5,097,028	366,377	1,001,619	1,352,098	1,602,050	10,976,408
增 添	4,759	23,261	168,916	58,411	-	61,857	1,928,031	2,245,235
處分及報廢	-	(315)	(83,449)	(34,533)	-	(700)	-	(118,997)
重 分 類	211,761	119,091	1,320,390	22,044	-	157,347	(1,830,633)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6,433	222,877	7,350	55,662	59,230	35,211	406,76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53,942	1,388,284	6,725,762	419,649	1,057,281	1,629,832	1,734,659	13,509,409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161,710	663,922	3,001,846	196,220	-	894,117	995,893	5,913,708
增 添	175,650	537,304	1,087,209	186,082	767,031	485,192	2,399,180	5,637,648
處分及報廢	-	-	(365,444)	(40,860)	-	(18,725)	-	(425,029)
重 分 類	62	26,334	1,461,809	27,875	250,475	10,411	(1,776,966)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746)	(88,392)	(2,940)	(15,887)	(18,897)	(16,057)	(149,919)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337,422	1,219,814	5,097,028	366,377	1,001,619	1,352,098	1,602,050	10,976,408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139,616	760,834	122,781	14,382	288,472	-	1,326,085
本年度折舊	-	116,739	691,671	79,223	34,443	231,799	-	1,153,875
處分及報廢	-	(315)	(59,966)	(33,748)	-	(633)	-	(94,66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745	20,344	2,641	1,138	17,468	-	43,33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257,785	1,412,883	170,897	49,963	537,106	-	2,428,634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109,594	486,466	67,323	-	107,856	-	771,239
本年度折舊	-	30,156	299,527	59,212	14,477	205,705	-	609,077
處分及報廢	-	-	(15,356)	(3,119)	-	(18,725)	-	(37,2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4)	(9,803)	(635)	(95)	(6,364)	-	(17,031)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139,616	760,834	122,781	14,382	288,472	-	1,326,085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553,942	1,130,499	5,312,879	248,752	1,007,318	1,092,726	1,734,659	11,080,775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337,422	1,080,198	4,336,194	243,596	987,237	1,063,626	1,602,050	9,650,323
民國101年1月1日	\$ 161,710	554,328	2,515,380	128,897	-	786,261	995,893	5,142,469

1.租賃廠房

合併公司以融資租賃安排租賃部分廠房，另其租賃提供合併公司於租賃期間屆滿時，租賃所有權無條件移轉。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租賃廠房及設備之淨帳面金額分別為1,007,318千元、987,237千元及零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建造中之廠房及設備資本化之借款成本及利率區間：

	102年度	101年度
資本化金額	\$ 33,057	19,969
資本化利率區間	1.62%~6.55%	1.71%~3.325%

3.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對供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本公司未來五年度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財務預測之現金流量係考量產業變化、市場競爭情形、估計未來每年收入、毛利及其他營業成本之變動等綜合因素影響為編製基礎。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分別採用折現率8.73%及13.63%以反映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依上述方式評估結果，並無認列對供營運使用資產與無形資產之減損損失。

4.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已提供部份予金融機構作為抵押擔保，請詳附註八。

(六)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商 譽	既有 技術	研發中 技術	其他 知識技術	電腦軟體	其他 無形資產	總 計
成 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52,724	50,526	18,029	227,280	32,423	22,499	403,481
新 增	-	-	-	-	2,860	4,398	7,258
報 廢	-	-	-	-	(3,489)	-	(3,489)
匯率變動影響數	1,389	1,331	475	5,855	21	103	9,17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4,113	51,857	18,504	233,135	31,815	27,000	416,424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	-	-	14,869	7,430	22,299
新 增	54,608	52,331	18,673	235,400	16,058	16,576	393,646
重 分 類	-	-	-	-	1,508	(1,508)	-
匯率影響數	(1,884)	(1,805)	(644)	(8,120)	(12)	1	(12,464)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52,724	50,526	18,029	227,280	32,423	22,499	403,481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	-	-	14,770	7,028	21,798
本期提列	-	7,392	3,693	33,251	13,003	8,541	65,880
報 廢	-	-	-	-	(3,489)	-	(3,489)
匯率變動影響數	-	16	8	(59)	12	67	44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7,408	3,701	33,192	24,296	15,636	84,233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	-	-	6,304	4,147	10,451
本期提列	-	-	-	-	7,926	3,437	11,363
重 分 類	-	-	-	-	545	(545)	-
匯率影響數	-	-	-	-	(5)	(11)	(16)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	-	-	14,770	7,028	21,798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54,113	44,449	14,803	199,943	7,519	11,364	332,191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52,724	50,526	18,029	227,280	17,653	15,471	381,683
民國101年1月1日	\$ -	-	-	-	8,565	3,283	11,848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認列之攤提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列報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 52,847	4,578
營業費用	13,033	6,785
	<u>\$ 65,880</u>	<u>11,363</u>

2. 資產減損

管理當局相信各現金產生單位可回收金額所依據之關鍵假設，其任何合理之可能變動將不致使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依前述假設計算之可回收金額與評估日合併公司供營運使用資產相比較，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均無資產減損之情形。

3.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 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u>1,054,001</u>	<u>1,478,399</u>	<u>954,177</u>
尚未使用額度	\$ <u>6,040,000</u>	<u>4,220,000</u>	<u>3,348,283</u>
利率區間	<u>1.00%~2.530%</u>	<u>1.26%~5.60%</u>	<u>1.265%~7.2169%</u>

有關合併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八)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715%~1.775%	106~109	\$ 1,046,390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000%~1.770%	103~117	590,866
	USD	1.300%~2.640%	104~105	1,600,543
				3,237,79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410,542)
合計				<u>\$ 1,827,257</u>
尚未使用額度				<u>\$ 1,281,000</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1.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000%~1.970%	104~108	\$ 952,789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000%~1.875%	103~108	378,500
	USD	1.300%~2.611%	102~105	2,062,659
				3,393,948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041,109)
合 計				\$ 2,352,839
尚未使用額度				\$ 607,500

101.1.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NTD	1.600%~2.247%	101~107	\$ 968,182
無擔保銀行借款	NTD	1.000%~1.970%	102~103	535,000
	USD	1.671%~3.319%	102~104	601,983
				2,105,165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460,087)
合 計				\$ 1,645,078
尚未使用額度				\$ 600,000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合併公司以部分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聯合授信借款合同

依聯合授信合約規定，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底起於授信存續期間至全部債務清償前，應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及限制規定，另本公司業與銀行團簽訂第一次增補合約，下列財務比例自民國九十九年底起適用：

- (1)流動比率：維持於100%以上。
-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70%。
-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300%。
- (4)有形淨值：維持於新台幣17億元以上。

上述比率與標準以經管理銀行同意之借款人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該年度合併財務查核報告為準；若違反上述財務比率之一，則應自借款人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其合併財務報告後次一曆月之應付息日起至借款人改善達符合上述約定之所有財務標準之日止，按原約定適用之利率再加碼年利率0.25%計息。另，授信銀行團得視實際情況以多數決議暫停本授信案之後續動用或宣告本授信案下之債務全部即日提前到期。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業已符合上述聯貸契約規定。另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提前全數清償上述聯貸借款。

3.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九)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17986號函核准，並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七日經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35302號函核准延長募集期間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惟近期國內資本市場波動較大，自本公司取得申報生效函至今尚無合適之發行時點；為符合股東權益並因應資本市場之波動，並考量公司整體及股東之最大權益下，業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二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20049872號函同意撤銷前已申報生效之國內第請一次及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十)融資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應付之融資租賃負債如下：

	102.12.31			101.12.31		
	未來最低租金 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 現值	未來最低租金 給付	利息	最低租金給付 現值
一年至五年	\$ 796,445	(606,800)	189,645	450,529	(421,754)	28,775
五年以上	2,599,287	(910,236)	1,689,051	1,495,764	(513,703)	982,061
	<u>\$ 3,395,732</u>	<u>(1,517,036)</u>	<u>1,878,696</u>	<u>1,946,293</u>	<u>(935,457)</u>	<u>1,010,836</u>

合併公司於租賃起始日同額認列等同該設備估計公允價值之資產與負債，請詳附註六(五)。該項負債隱含之財務成本係以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6.55%為基礎決定。

(十一)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一年內	\$ 94,325	112,815	112,074
一年至五年	389,646	357,185	459,649
五年以上	31,070	39,259	49,583
	<u>\$ 515,041</u>	<u>509,259</u>	<u>621,306</u>

合併公司租用廠房、土地及倉庫等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大部份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營業租賃列報於損益之費用分別為111,366千元及113,935千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義務現值總計	\$ (24,351)	(26,507)	(23,93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2,841	32,426	32,115
計畫剩餘	8,490	5,919	8,180
精算損益未攤銷餘額	(78)	2,405	-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u>\$ 8,412</u>	<u>8,324</u>	<u>8,180</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該專戶經苗栗縣政府勞工局核准，自民國一〇〇年九月至一〇二年九月止暫停提撥。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32,84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6,507	23,93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98	418
精算損(益)	(2,554)	2,154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4,351</u>	<u>26,507</u>

(3)計畫資產公允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現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2,426	32,115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486	562
精算損(益)	(71)	(251)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2,841</u>	<u>32,426</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成本	\$ 398	418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486)	(562)
	<u>\$ (88)</u>	<u>(144)</u>

費用係認列於綜合損益表內之下列項目：

	102度	101度
管理費用	\$ (88)	(144)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415</u>	<u>311</u>

(5)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均為零元。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衡量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2月31日折現率	1.875 %	1.50 %
1月1日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2.00 %	1.5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1.50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4,351	26,507	23,93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32,841)	(32,426)	(32,115)
確定福利義務淨(資產)	<u>\$ (8,490)</u>	<u>(5,919)</u>	<u>(8,180)</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3,101)</u>	<u>2,154</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71</u>	<u>251</u>	<u>-</u>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零元。

(8)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合併公司預付退休金之帳面金額為8,412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25%時，合併公司認列之預付退休金負債將分別增加925千元或減少973千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中國基本養老保險法規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及12.00%~22.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及社會保險局。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及社會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及納入合併編製主體之各子公司認列之養老保險費分別為132,894千元及111,178千元。

3.短期帶薪假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短期帶薪假負債	\$ <u>5,405</u>	<u>4,464</u>	<u>11,840</u>

(十三)所得稅

1.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36,190	164,635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51)	(7,05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33,381
	<u>35,739</u>	<u>190,960</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2,938	782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938)	-
	<u>12,000</u>	<u>782</u>
所得稅費用	\$ <u>47,739</u>	<u>191,742</u>

2.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	\$ (1,242,253)	862,12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11,183)	146,561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18,756	2,57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變動	243,749	34,491
投資抵減	-	(10,960)
前期低(高)估	(451)	(7,05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33,381
其他	(3,132)	(4,717)
	<u>\$ 47,739</u>	<u>194,270</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合併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90,114	61,458	34,74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90,114	61,458	34,746

(2)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36,791	-	-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166,755	37,435	3,870
課稅損失	52,979	-	-
	\$ 356,525	37,435	3,870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本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	\$ 311,639	民國一一二年度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 抵減	未實現 銷貨毛利	遞延出 售利益	其他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	\$ -	7,799	4,126	5,492	17,417
(借記)貸記損益表	-	(7,799)	4,628	(3,115)	(6,286)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	-	8,754	2,377	11,131
民國101年1月1日	\$ 10,960	-	4,359	6,330	21,649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960)	7,799	(233)	(838)	(4,232)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	7,799	4,126	5,492	17,417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 兌換利益	未實現 評價利益	累積換算 調整數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	\$ -	187	6,616	6,803
借記(貸記)損益表	6,839	(187)	-	6,652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6,839</u>	<u></u>	<u>6,616</u>	<u>13,455</u>
民國101年1月1日	\$ 3,637	-	18,188	21,825
借記(貸記)損益表	(3,637)	187	-	(3,450)
借記(貸記)其他綜合損益	-	-	(11,572)	(11,572)
民國101年12月31日	<u>\$ -</u>	<u>187</u>	<u>6,616</u>	<u>6,803</u>

4.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5.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468,339)	1,128,890	965,839
	<u>\$ (468,339)</u>	<u>1,128,890</u>	<u>965,839</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8,317</u>	<u>101,353</u>	<u>17,167</u>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	19.50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3,6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均為36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均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268,839千股、265,526千股、及235,526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 通 股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65,526	235,526
現金增資	-	3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313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000	-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68,839</u>	<u>265,526</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七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發行價格為每股84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字第1010037345號函核准在案。現金增資日訂為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五日，並已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一日完成法定變更登記程序。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新股313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3,134千元，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常會決議以現金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計3,000千股，每股發行價格15元。此項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並以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且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並分類於權益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擬於不超過伍仟萬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另本公司復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七日經股東臨時決議通過一億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通過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擬以不超過二仟玖佰伍拾萬股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截至出具查核報告日止，皆尚未募集發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股票溢價	\$ 6,248,513	6,247,385	4,032,385
員工認股權	28,956	26,623	8,32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86,620	-	-
	<u>\$ 6,364,089</u>	<u>6,274,008</u>	<u>4,040,708</u>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完納稅捐，再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撥補虧損

(2)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3)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千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金，百分之八為員工紅利，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5)其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後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不低於本期稅後盈餘或本期可供分配盈餘取低者之百分之二十，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現金股利為主，股票股利發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47,642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595千元，係以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一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另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為虧損，故無須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估列之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別為61,737千元及772千元與實際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分別為60,621千元及758千元差異分別為1,116千元及14千元，已列為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損益。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1.00	<u>265,526</u>	1.80	<u>423,946</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員工未賺 得酬勞	合計
民國102年1月1日	\$ 43,741	-	43,741
員工未賺得酬勞：			
合併公司	-	(69,251)	(69,251)
清算完結重分類為損益：			
合併公司	(5,514)	-	(5,51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194,939	-	194,93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33,166</u>	<u>(69,251)</u>	<u>163,915</u>
民國101年1月1日	\$ 129,370	-	129,370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合併公司	(85,629)	-	(85,629)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43,741</u>	<u>-</u>	<u>43,741</u>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1.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型	權益交割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給與日	102.8.13
給與數量(千/單位)	3,000
合約期間	4年
既得條件	註
本期實際離職率	—
估計未來離職率	10%；19%；27.10%；34.39%；

註：屆滿一、二、三及四年之服務可取得受領新股比例分別為15%、15%、30%及40%。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經股東會決議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千股，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於民國一〇二年八月十三日(給與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認股名單及數量，並訂定民國一〇二年八月二十一日為本次發行新股之增資基準日，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5元，該項增資案業已辦妥法定變更登記程序。員工認購該新股後於未達既得條件前須全數交付信託機構保管，不得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發行辦法規定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一經發行後，除依發行辦法交付信託保管及依規定之限制前受限制之權利外，其他權利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獲配員工於認購新股後若有未符合既得條件者，其股份由本公司全數以發行價格買回並予以註銷。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102年度
股利率	1.59%
預期價格波動性	33.25%
無風險利率	0.875%
預期存續期間	4年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增資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000千股，產生資本公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86,620千元。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員工未賺得酬勞餘額為69,251千元。

(3)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資訊

上述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詳細資訊如下：

	102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本期給與數量	3,000
本期逾期失效數量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u>3,000</u>

2.員工認股權

(1)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四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類型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計畫		現金增資保留 予員工認購	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	96.01.19	96.12.19	101.10.04	102.8.13
給與數量(千/單位)	2,500	6,000	3,000	3,000
合約期間	6年	6年	6天	6年
既得條件	未來二年之服務	未來四年之服務	立即既得	未來四年之服務
本期實際離職率	—	—	—	—
估計未來離職率	—(註)	—(註)	—	36%

註：員工認股權計畫已於102年失效。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七月十一日經金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數為3,000千單位，每單位得認購普通股1股，員工認股權轉換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認股價格不得低於發行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認股權存續期間為六年，預計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普通股總數為3,000千股。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累計可行使認股權比例如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6年度	102年度
屆滿二年	100%；40%	20%
屆滿三年	-；80%	60%
屆滿四年	-；100%	100%

(2)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一〇一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若採用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員工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96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股利率	1.39%	2.06%	1.59%
預期價格波動性	52%	37.95%	33.25%
無風險利率	2.290%	1.1354%	0.875%
預期存續期間	6年	立即既得	6年

3.員工認股權計畫之相關資訊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102年度		101年度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認股權 數 量	加權平均履 約價格(元)
1月1日流通在外	350	\$ 14.13	350	14.13
本期給與	3,000	37.50	3,000	84.00
本期執行	(313)	13.60	(1,438)	84.00
本期逾期失效	(37)	-	(1,562)	84.00
12月31日流通在外	<u>3,000</u>	<u>37.50</u>	<u>350</u>	<u>14.13</u>
12月31日可執行	<u>-</u>	<u>-</u>	<u>350</u>	<u>14.13</u>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之認股權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執行價格區間	37.50	10.2~14.2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年)	6	0.05~0.96

4.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及負債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2,333	18,300
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產生之費用	14,176	-
合 計	<u>\$ 16,509</u>	<u>18,300</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每股(虧損)盈餘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1,265,534)	671,19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66,802	243,026
	<u>\$ (4.74)</u>	<u>2.76</u>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損)	\$ (1,265,534)	671,192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243,02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憑證		292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95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244,269
		<u>\$ 2.75</u>

民國一〇二年度為淨損，尚無稀釋效果，故無須揭露稀釋每股盈餘。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14,250	12,490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102,875	(44,3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384	1,84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53,169)	38,605
淨(損失)利益		
其他收入		
補助款收入	36,951	26,197
模具補助收入	12,723	11,412
其他應收款呆帳損失迴轉	2,547	-
賠償收入	25,504	2,872
人力支援收入	-	12,000
其他	16,736	12,413
其他支出	(233)	(3,243)
	<u>\$ 144,318</u>	<u>57,800</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u>162,735</u>	<u>79,680</u>

(十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 -	1,099	1,150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58,070	4,544,600	4,399,996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971,865	2,783,064	2,258,54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8,713	90,482	37,85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881	5,573	6,789
小計	<u>5,335,529</u>	<u>7,423,719</u>	<u>6,703,186</u>
合計	<u>\$ 5,335,529</u>	<u>7,424,818</u>	<u>6,704,336</u>

(2)金融負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	\$ 7,281	-	-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1,054,001	1,478,399	954,177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36,460	1,219,080	853,803
其他應付款	700,317	763,322	534,128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630,352	1,262,938	783,05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3,237,799	3,393,948	2,105,165
長期應付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614,583	302,085	-
應付租賃款	1,878,696	1,010,836	-
小計	<u>8,652,208</u>	<u>9,430,608</u>	<u>5,230,328</u>
合計	<u>\$ 8,659,489</u>	<u>9,430,608</u>	<u>5,230,328</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5,335,529千元、7,424,818千元及6,704,336千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光電產業客戶，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並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呆帳。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合併公司某些特定客戶佔合併公司同期間營業收入分別為63%及64%，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些客戶佔合併公司應收帳款分別為52%及36%。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3年	3-5年	超過5年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046,390	1,092,491	169,733	514,331	367,570	40,857
無擔保銀行借款	3,245,410	3,311,325	2,347,463	678,139	69,920	215,803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36,460	536,460	536,460	-	-	-
其他應付款	696,097	696,097	696,097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630,352	630,352	630,352	-	-	-
長期應付款	614,583	614,583	328,925	285,658	-	-
應付租賃款	1,878,696	3,395,732	16,001	420,812	359,632	2,599,287
衍生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7,281	7,281	7,281	-	-	-
	<u>\$ 8,655,269</u>	<u>10,284,321</u>	<u>4,732,312</u>	<u>1,898,940</u>	<u>797,122</u>	<u>2,855,947</u>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952,789	985,644	287,134	598,315	100,195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919,558	3,978,929	2,299,475	1,679,454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219,080	1,219,080	1,219,080	-	-	-
其他應付款	758,858	758,858	758,858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262,938	1,262,938	1,262,938	-	-	-
長期應付款	302,085	302,085	-	302,085	-	-
應付租賃款	1,010,836	1,946,293	18,021	216,254	216,254	1,495,764
	<u>\$ 9,426,144</u>	<u>10,453,827</u>	<u>5,845,506</u>	<u>2,796,108</u>	<u>316,449</u>	<u>1,495,764</u>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968,182	1,009,164	216,688	688,494	103,982	-
無擔保銀行借款	2,091,160	2,134,755	1,335,666	799,089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853,803	853,803	853,803	-	-	-
其他應付款	522,288	522,288	522,288	-	-	-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783,055	783,055	783,055	-	-	-
	<u>\$ 5,218,488</u>	<u>5,303,065</u>	<u>3,711,500</u>	<u>1,487,583</u>	<u>103,982</u>	<u>-</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72,227	29.8050	2,152,726	94,322	29.0400	2,739,111	81,405	30.2800	2,464,943
美金：人民幣	53,920	6.0592	1,607,086	34,816	6.2896	1,011,057	27,025	6.3009	818,317
日幣：新台幣	1,966	0.2839	558	570,080	0.3364	191,775	2,055	0.3910	804
歐元：新台幣	6,238	41.0900	256,319	4,276	38.4900	164,583	15	39.1800	588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8,276	29.8050	842,766	35,220	29.0400	1,022,789	34,850	30.2800	1,055,258
美金：人民幣	99,397	6.0592	2,962,528	102,375	6.2896	2,972,970	46,574	6.3009	1,410,261
日幣：新台幣	284,831	0.2839	80,864	586,661	0.3364	197,353	3,795	0.3910	1,484
歐元：新台幣	3,165	41.0900	130,050	30	38.4900	1,155	-	-	-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圓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2,501千元及30,89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5.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42,918千元及48,723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① 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② 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③ 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7,281)	-	(7,281)
10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099	-	1,099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150	-	1,150

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並無任何金融資產移轉之情形。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董事會則由董事長室負責發展及控管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合併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財務風險，及設定適當財務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經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合併公司之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風險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協助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銀行存款與遠期外匯合約。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合併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

合併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投 資

銀行存款及遠期外匯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 證

合併公司政策係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相關規定執行。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分別為7,330,000千元、4,827,500千元及3,948,283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及利率，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資產或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歐元及美元。

此外，合併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合併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

(2)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政策係確保借款利率變動暴險依照國際經濟情勢及市場利率進行評估。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合併公司與同業相同，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〇一年度一致，即維持負債資本比率於12%至38%之間，確保能以合理之成本進行融資。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總額	\$ 8,806,149	9,658,751	5,415,82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3,258,070)	(4,544,600)	(4,399,996)
淨負債	5,548,079	5,114,151	1,015,827
權益總額	8,927,547	10,215,218	7,520,301
調整後資本	\$ 14,475,626	15,329,369	8,536,128
負債資本比率	38%	33%	12%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為以融資租賃方式取得建築物，請詳附註六(五)及六(十)。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1,209,487</u>	<u>1,702,536</u>

合併公司對其他關係人銷貨之價格及收款條件月結45天~120天，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5,999</u>	<u>13,391</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單一供應廠商，其付款條件為月結45~90天，一般供應商付款條件為LC120天及月結45~90天。

3. 加工費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加工所產生之加工費用(帳列銷貨成本)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u>268,239</u>	<u>269,687</u>

4. 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度人力支援其他關係人收取之收入為12,000千元，帳列什項收入。

5. 債權及債務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 <u>169,919</u>	<u>401,852</u>	<u>862,282</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其他)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 <u>2,407</u>	<u>81</u>	<u>21</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預付貨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 -	1,375	-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 63,985	51,215	262,471
其他應付款及票據(帳列其他應付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 82,018	27,230	33,768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其他關係人	\$ 12,393	645,043	197,726

6. 財產交易

(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度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 5,294	820,275

(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102年度		101年度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其他關係人	\$ 223	-	-	-

7. 租賃情形

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情形如下：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押金	每月租金	租金支出	支付方式
102年度						
其他關係人	一廠：台南科學園區	100.01.01~102.08.31	\$ 18,163	8,649	96,759	按月付款
	南科九路10號及二廠	102.09.01~107.12.31		6,891		
	：台南科學園區園東					
	路二段6號					
其他關係人	富士康科技園區部份	100.09.01~102.07.31		842	10,108	每月付款
	廠房	102.08.01~103.07.31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出租人	租賃標的物	期間	押金	每月租金	租金支出	支付方式
101年度						
其他關係人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 中隆一路168號東側 空地	100.01.01~101.04.30	—	\$ 15	<u>60</u>	按月付款
其他關係人	一廠：台南科學園區 南科九路10號及二廠 ：台南科學園區園東 路二段6號	100.01.01~105.12.31	—	8,439	<u>101,276</u>	按月付款
其他關係人	富士康科技園區部份 廠房	100.09.01~102.08.31	—	820	<u>9,839</u>	按月付款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包括：

	102年度	101年度
薪資	\$ 19,790	31,764
短期員工福利	140	6,198
股份基礎給付	<u>9,107</u>	<u>1,116</u>
	<u>\$ 29,037</u>	<u>39,078</u>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定期存款	海關保證金	\$ 50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長期借款	<u>1,765,744</u>	<u>1,049,385</u>	<u>999,114</u>
		<u>\$ 1,766,244</u>	<u>1,049,385</u>	<u>999,11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03,338</u>	<u>378,429</u>	<u>1,042,569</u>

2.合併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

	102.12.31	101.12.31	101.1.1
USD\$	<u>963</u>	<u>10,605</u>	<u>3,357</u>
EUR\$	<u>-</u>	<u>-</u>	<u>317</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692,514	557,383	2,249,897	1,533,724	519,250	2,052,974
勞健保費用	79,158	29,445	108,603	25,992	25,853	51,845
退休金費用	101,458	31,348	132,806	87,500	23,534	111,03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91,411	32,786	124,197	51,262	14,165	65,427
折舊費用	1,082,818	71,057	1,153,875	553,837	55,240	609,077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52,847	13,033	65,880	4,578	6,785	11,36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 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 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 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正達國際 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宏達光電玻 璃(東莞)有 限公司	註二	8,927,547	888,000	807,716	266,121	-	9.07 %	17,855,094	Y	-	Y
0	"	宏達光電 (深圳)有限 公司	註二	8,927,547	1,847,910	1,847,910	605,787	-	20.75 %	17,855,094	Y	-	Y
0	"	宏達光電 (成都)有限 公司	註二	8,927,547	3,278,550	3,278,550	1,714,086	-	36.82 %	17,855,094	Y	-	Y

註一：1.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200%為限。

2.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100%為限。

註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註三：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		買 入		賣 出				期 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採權益法之投資	-	-	95,435,908	2,844,470 (USD95,436)	21,917,694	653,266 (USD21,918)	5,000,000	149,025 (USD5,000)	149,025 (USD5,000)	-	112,353,602	3,348,711 (USD112,354)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Charmtex Global Corp.	"	-	-	95,415,908	2,843,874 (USD95,416)	21,917,694	653,266 (USD21,918)	5,000,000	149,025 (USD5,000)	149,025 (USD5,000)	-	112,333,602	3,348,115 (USD112,334)
Charmtex Global Corp.	睿志達光電(香港)有限公司(註1)	"	-	-	5,000,000	149,025 (USD5,000)	-	-	5,000,000	149,025 (USD5,000)	149,025 (USD5,000)	-	-	-
"	睿志達光電(東莞)有限公司(註2)	"	-	-	5,000,000	149,025 (USD5,000)	-	-	5,000,000	149,025 (USD5,000)	149,025 (USD5,000)	-	-	-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	-	-	30,000,000	894,150 (USD30,000)	20,000,000	596,100 (USD20,000)	-	-	-	-	50,000,000	1,490,250 (USD50,000)

註1：於一〇二年二月註銷退回股款。

註2：於一〇二年一月註銷退回股款。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用途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苗栗縣銅鑼鄉七十份段土地及建物	102.04.11	273,000	已全數付清	綠德科技(股)公司	無	-	-	-	-	議價	自用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 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大股東與正達國際大股東相同	(銷)貨	(689,806)	(7.30) %	T/T120天	-	40,297	2.24 %	
"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正達國際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進貨	271,013	3.85 %	T/T60天	-	(12,545)	(1.39) %	
"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	進貨	2,726,412	38.71 %	T/T45天	-	(383,183)	(42.58) %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	進貨	1,695,152	24.07 %	T/T45天	-	(382,712)	(42.52) %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聚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該公司大股東與正達國際大股東相同	(銷)貨	(191,410)	(7.25) %	T/T90天	-	2,153	0.45 %	

註：合併主體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單位：千元/美金千元

交易公司	衍生性金融商品		契約本金	期間	公平市價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遠期外匯	賣出美金	USD 24,000	103/01/06~103/02/06	(7,281)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102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宏達光電	1	營業成本	874,229	貨到60天	8.76 %
			1	營業收入	53,169	月結60天	0.53 %
			1	應收帳款	12,045	月結60天	0.07 %
			1	應付帳款	12,545	貨到60天	0.07 %
			1	其他應付款	937	貨到60天	0.01 %
			1	採權益法之投資	2,687	依合約	0.02 %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400	依合約	- %
0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創邦光電	1	營業成本	15,122	貨到60天	0.15 %
0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睿志達(深圳)	1	營業成本	3,018,419	貨到45天	30.25 %
			1	應收帳款	739	月結60天	- %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235	月結60天	0.15 %
			1	應付帳款	385,915	貨到45天	2.16 %
			1	採權益法之投資	29,117	依合約	0.16 %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4,695	依合約	0.05 %
0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睿志達(成都)	1	營業成本	1,885,947	貨到45天	18.90 %
			1	應付帳款	385,269	貨到45天	2.16 %
			1	採權益法之投資	19,630	依合約	0.11 %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41	依合約	0.02 %
0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Charmtex	1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297	依合約	0.42 %
0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GPI	1	營業收入	5	月結60天	- %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9	依合約	0.01 %
			1	應付帳款	584	貨到45天	- %
			1	其他應付款	1,497	貨到45天	0.01 %
			1	其他流動資產	14,267	月結60天	0.08 %
1	宏達光電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874,229	月結60天	8.76 %
			2	營業成本	53,169	貨到60天	0.53 %
			2	應付帳款	5,996	貨到60天	0.03 %
			2	存貨	(6,049)	貨到60天	(0.03) %
			2	應收帳款	12,630	月結60天	0.07 %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852	月結60天	-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87	依合約	0.02 %
			2	營業成本	400	依合約	- %
1	宏達光電	創邦光電	3	營業收入	137,362	月結60天	1.38 %
			3	營業成本	266,763	貨到60天	2.67 %
			3	應收帳款	71,043	月結60天	0.40 %
			3	應付帳款	967	貨到60天	0.01 %
1	宏達光電	睿志達(深圳)	3	營業成本	3,326	發票日45天	0.03 %
			3	營業收入	292,563	發票日30天	2.93 %
			3	其他應付款	2,066	發票日45天	0.01 %
			3	應付設備款	26,638	依合約	0.15 %
			3	應付帳款	1,281	發票日45天	0.01 %
			3	存貨	(359)	發票日45天	- %
			3	應收帳款	208	發票日30天	- %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0,514	依合約	0.56 %
1	宏達光電	睿志達(成都)	3	營業收入	196,895	發票日30天	1.97 %
			3	營業成本	153	發票日45天	- %
			3	應收帳款	1,495	發票日30天	0.01 %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3,775	依合約	0.80 %
1	宏達光電	Charmtex	3	營業收入	810,157	月結30天	8.12 %
			3	營業成本	175,456	月結30天	1.76 %
			3	應收帳款	150,066	月結30天	0.84 %
			2	應付帳款	190,812	貨到30天	1.07 %
2	創邦光電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15,122	月結60天	0.15 %
2	創邦光電	宏達光電	3	營業成本	137,362	貨到60天	1.38 %
			3	營業收入	266,763	月結60天	2.67 %
			3	應付帳款	71,043	貨到60天	0.40 %
			3	應收帳款	967	月結60天	0.01 %
2	創邦光電	睿志達(深圳)	3	營業成本	184,592	發票日45天	1.85 %
			3	應付帳款	9,783	發票日45天	0.05 %
2	創邦光電	睿志達(成都)	3	營業成本	94,892	發票日45天	0.95 %
			3	應付帳款	15,759	發票日45天	0.09 %
3	睿志達(深圳)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3,018,419	發票日45天	30.25 %
			2	應付帳款	12,280	月結30天	0.07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94)	依合約	(0.08) %
			2	應收帳款	385,915	發票日45天	2.16 %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 關係	102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117	依合約	0.16 %
			2	營業成本	4,695	依合約	0.05 %
3	睿志達(深圳)	宏達光電	3	營業收入	3,326	發票日30天	0.03 %
			3	營業成本	292,563	發票日45天	2.93 %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066	依合約	0.01 %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638	依合約	0.15 %
			3	應收帳款	1,640	發票日30天	0.01 %
			3	其他應付款	12,359	依合約	0.07 %
			3	應付設備款	9,930	依合約	0.06 %
			3	應付帳款	78,433	發票日45天	0.44 %
3	睿志達(深圳)	創邦光電	3	營業收入	184,592	發票日45天	1.85 %
			3	應收帳款	9,783	發票日45天	0.05 %
3	睿志達(深圳)	睿志達(成都)	3	營業收入	2,370	發票日45天	0.02 %
3	睿志達(深圳)	Charmtex	3	營業收入	75,678	依合約	0.76 %
			3	應收帳款	67,607	依合約	0.38 %
			3	應付帳款	70,591	依合約	0.40 %
4	睿志達(成都)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2	營業收入	1,885,947	發票日45天	18.90 %
			2	應收帳款	385,269	發票日45天	2.16 %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630	依合約	0.20 %
			2	營業成本	1,841	依合約	0.02 %
4	睿志達(成都)	宏達光電	3	營業成本	196,895	發票日30天	1.97 %
			3	營業收入	153	月結60天	- %
			1	其他應付款	157	發票日30天	- %
			3	應付帳款	10,690	發票日30天	0.06 %
			3	應付設備款	38,173	依合約	0.21 %
4	睿志達(成都)	創邦光電	3	營業收入	94,892	發票日30天	0.95 %
			3	應收帳款	15,759	發票日30天	0.09 %
4	睿志達(成都)	睿志達(深圳)	3	營業成本	2,370	發票日30天	0.02 %
4	睿志達(成都)	Charmtex	3	營業收入	77,779	發票日30天	0.78 %
			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65,617	發票日30天	0.37 %
			3	應收帳款	36,528	發票日30天	0.20 %
			3	應付帳款	73,895	發票日30天	0.41 %
5	Charmtex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42,297	依合約	0.42 %
	Charmtex	宏達光電	3	營業成本	810,157	發票日30天	8.12 %
			3	營業收入	174,456	發票日30天	1.76 %
			3	應付帳款	150,066	發票日30天	0.84 %
			3	應收帳款	190,812	發票日30天	1.07 %
5	Charmtex	睿志達(深圳)	3	營業成本	75,678	發票日30天	0.76 %
			3	應付帳款	67,607	發票日30天	0.38 %
			3	應收帳款	70,634	發票日30天	0.40 %
			3	存貨	(43)	發票日30天	- %
5	Charmtex	睿志達(成都)	3	營業成本	77,779	發票日30天	0.78 %
			3	其他流動負債	65,617	發票日30天	0.37 %
			3	應付帳款	36,528	發票日30天	0.20 %
			3	應收帳款	75,113	發票日30天	0.42 %
			3	存貨	(1,218)	發票日30天	(0.01) %
6	GPI	正達國際光電(股)公司	3	營業成本	5	月結60天	- %
			3	應付帳款	2,189	月結60天	0.01 %
			3	應收帳款	2,538	月結60天	0.01 %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57)	月結60天	- %
			3	其他流動負債	14,267	月結60天	0.08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美金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編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開曼群島	控股	724,858 (USD24,320)	724,858 (USD24,320)	24,320,000	100.00 %	1,080,900	100.00 %	90,529 (USD3,044)	122,288 (USD4,112)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3,348,711 (USD112,354)	2,844,470 (USD95,436)	112,353,602	100.00 %	2,375,382	100.00 %	(844,791) (USD28,406)	(844,791) (USD28,406)	
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723,665 (USD24,280)	723,665 (USD24,280)	24,280,000	100.00 %	1,087,108 (USD35,474)	100.00 %	90,707 (USD3,050)	90,707 (USD3,050)	
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	創邦光電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	14,902 (USD500)	14,902 (USD500)	500,000	100.00 %	8,137 (USD273)	100.00 %	(4,669) (USD157)	(4,669) (USD157)	
Golden Start Global Corp.	Charmtex Global Corp.	薩摩亞	控股	3,348,115 (USD112,334)	2,843,874 (USD95,416)	112,333,602	100.00 %	2,423,683 (USD81,318)	100.00 %	(844,885) (USD28,409)	(844,885) (USD28,409)	
Charmtex Global Corp.	睿志達光電(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	-	149,025 (USD5,000)	-	- %	-	100.00 %	-	-	註1
Charmtex Global Corp.	GPIInnovation GmbH	德國	研發	217,696 (USD7,304)	207,055 (USD6,947)	13,000	52.00 %	189,739 (USD6,366)	52.00 %	(3,450) (USD116)	(26,498) (USD891)	

註1：業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清算完成。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編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TFT-LCD平板顯示屏材料	707,571 (USD23,740)	(一)	707,571 (USD23,740)	-	-	707,571 (USD23,740)	95,376 (USD3,207)	100.00 %	100.00 %	95,376 (USD3,207)	1,077,600 (USD36,155)	-
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生產經營新型平板顯示屏及材料	1,490,250 (USD50,000)	(二)	1,490,250 (USD50,000)	-	-	1,490,250 (USD50,000)	(9,903) (USD333)	100.00 %	100.00 %	(9,903) (USD333)	1,650,303 (USD55,370)	-
睿志達光電(東莞)有限公司(註5)	生產經營新型平板顯示屏及材料	-	(三)	149,025 (USD5,000)	-	133,467 (USD4,478)	-	-	- %	100.00 %	506 (USD17)	-	-
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TFT-LCD平板顯示屏材料	1,490,250 (USD50,000)	(四)	894,150 (USD30,000)	596,100 (USD20,000)	-	1,490,250 (USD50,000)	(782,489) (USD26,311)	100.00 %	100.00 %	(782,489) (USD26,311)	509,338 (USD17,089)	-

註1：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Fast Achievement Global Ltd.之轉投資事業Brave Advance Internation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宏達光電玻璃(東莞)有限公司。

註2：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or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深圳)有限公司。

註3：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or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東莞)有限公司。

註4：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投資事業Golden Start Global Corp.之轉投資事業Charmtex Global Corp.間接對大陸投資睿志達光電(成都)有限公司。

註5：業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十日完成註銷登記，該大陸投資註銷案已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二十六日經投審會准予備查。

註6：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688,071 (USD123,740)	3,688,071 (USD123,740)	-
(含機器作價255,816) (USD8,583)	(含機器作價276,471) (USD9,276)	-

註：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三日經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投資限額規定。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以及「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苗栗、台南、大陸地區及其他部門，苗栗係製造及研發各類強化玻璃、減薄拋光及ITO鍍膜。台南係製造強化玻璃及光學鍍膜，大陸地區係從事玻璃產品之切割、強化玻璃及化學減薄之業務。其他部門係從事研發新產品技術。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地區客戶各類玻璃產品需求。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的銷售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合併公司已分攤業外收支及所得稅費用(利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後損益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

(二)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除每一營運部門之退休金費用係以現金支付予退休金計畫之基礎認列及衡量外，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

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u>102年度</u>	<u>苗栗</u>	<u>台南</u>	<u>大陸地區</u>	<u>其他</u>	<u>調整及銷除</u>	<u>合計</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6,279,193	3,118,663	446,895	133,939	-	9,978,690
部門間收入	53,174	-	7,654,362	457,341	(8,164,877)	-
利息收入	8,155	214	5,630	251	-	14,250
收入合計	<u>\$ 6,340,522</u>	<u>3,118,877</u>	<u>8,106,887</u>	<u>591,531</u>	<u>(8,164,877)</u>	<u>9,992,940</u>
利息費用	\$ (9,553)	(284)	(151,752)	(1,146)	-	(162,735)
折舊與攤銷	(176,404)	(253,725)	(785,886)	(10,676)	6,936	(1,219,755)
部門損益	<u>\$ (183,324)</u>	<u>(350,310)</u>	<u>(696,482)</u>	<u>(3,672)</u>	<u>(31,746)</u>	<u>(1,265,534)</u>
非流動資產資金支出	<u>\$ 945,392</u>	<u>336,231</u>	<u>838,117</u>	<u>41</u>	<u>-</u>	<u>2,119,781</u>
部門總資產	<u>\$ 5,991,282</u>	<u>2,749,762</u>	<u>9,671,573</u>	<u>537,835</u>	<u>(1,091,558)</u>	<u>17,858,894</u>
部門負債	<u>\$ 1,746,228</u>	<u>1,523,551</u>	<u>6,828,349</u>	<u>461,895</u>	<u>(1,753,874)</u>	<u>8,806,149</u>
<u>101年度</u>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726,483	3,319,219	280,982	47,184	-	9,373,868
部門間收入	51	-	5,071,972	90	(5,072,113)	-
利息收入	7,966	165	4,359	-	-	12,490
收入合計	<u>\$ 5,734,500</u>	<u>3,319,384</u>	<u>5,357,313</u>	<u>47,274</u>	<u>(5,072,113)</u>	<u>9,386,358</u>
利息費用	\$ (10,964)	(289)	(67,575)	(852)	-	(79,680)
折舊與攤銷	(139,731)	(108,531)	(374,674)	(6)	2,502	(620,440)
部門損益	<u>\$ (101,304)</u>	<u>820,147</u>	<u>(19,314)</u>	<u>9,452</u>	<u>(37,789)</u>	<u>671,192</u>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u>\$ 432,929</u>	<u>1,176,660</u>	<u>2,643,689</u>	<u>-</u>	<u>-</u>	<u>4,253,278</u>
部門總資產	<u>\$ 6,103,496</u>	<u>4,088,346</u>	<u>9,425,044</u>	<u>406,631</u>	<u>(12,808)</u>	<u>20,010,709</u>
部門負債	<u>\$ 2,776,125</u>	<u>667,213</u>	<u>6,196,818</u>	<u>69,192</u>	<u>(50,597)</u>	<u>9,658,751</u>
<u>101年1月1日</u>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9,153,221</u>	<u>1,623,194</u>	<u>2,208,733</u>	<u>561,751</u>	<u>(610,775)</u>	<u>12,936,124</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2,407,752</u>	<u>848,362</u>	<u>2,770,484</u>	<u>25,641</u>	<u>(636,416)</u>	<u>5,415,823</u>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係經營高科技光學玻璃加工之單一產業。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626,399	2,514,621
美 國	5,694,208	4,593,360
大 陸	2,651,509	2,195,993
日 本	170	46,507
德 國	4,778	23,387
荷 蘭	1,626	-
	<u>\$ 9,978,690</u>	<u>9,373,868</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4,319,284	3,311,053
大 陸	6,780,010	6,401,544
德 國	313,672	319,409
合 計	<u>\$ 11,412,966</u>	<u>10,032,006</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102年度	101年度
群創光電	\$ 689,806	1,455,618
己客戶	5,638,581	4,555,268
戊客戶	-	373,177
	<u>\$ 6,328,387</u>	<u>6,384,063</u>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合併財務報告係首份依據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且已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合併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資產負債表。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合併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稱IFRSs)對合併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44,600	-	4,544,600	4,399,996	-	4,399,9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099	-	1,099	1,150	-	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379,956	1,256	2,381,212	1,395,689	578	1,396,267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	401,462	390	401,852	862,161	121	862,282
存 貨	2,010,064	18,355	2,028,419	505,501	11,985	517,48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0,482	-	90,482	37,852	-	37,85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0,608	(10,608)	-	13,653	(13,653)	-
其他流動資產	488,929	10,796	499,725	431,954	-	431,954
流動資產合計	9,927,200	20,189	9,947,389	7,647,956	(969)	7,646,987
其他投資，包含衍生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07,176	43,147	9,650,323	5,099,125	43,344	5,142,469
閒置資產	-	-	-	744	(744)	-
無形資產	207,177	174,506	381,683	-	11,848	11,848
遞延費用	104,803	(104,803)	-	66,433	(66,433)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7,417	17,417	-	21,649	21,649
預付投資款	-	-	-	98,202	-	98,20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573	-	5,573	6,789	-	6,78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0,051	(11,727)	8,324	19,535	(11,355)	8,180
非流動資產合計	9,944,780	118,540	10,063,320	5,290,828	(1,691)	5,289,137
資產總計	\$ 19,871,980	138,729	20,010,709	12,938,784	(2,660)	12,936,124
負 債						
短期借款	\$ 1,478,399	-	1,478,399	954,177	-	954,1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	-	-
應付帳款	1,167,865	-	1,167,865	591,332	-	591,33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215	-	51,215	262,471	-	262,471
其他應付款	758,858	-	758,858	522,288	-	522,288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262,938	-	1,262,938	783,055	-	783,055
當期所得稅負債	143,475	-	143,475	105,464	-	105,464
負債準備-流動	-	6,110	6,110	-	12,539	12,539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41,109	-	1,041,109	460,087	-	460,08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1,094	-	41,094	27,274	-	27,274
流動負債合計	5,944,953	6,110	5,951,063	3,706,148	12,539	3,718,687
長期借款	2,352,839	-	2,352,839	1,645,078	-	1,645,078
負債準備-非流動	27,547	-	27,547	27,266	-	27,266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90	4,313	6,803	13,829	7,996	21,825
長期應付款	302,085	-	302,085	-	-	-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010,836	-	1,010,836	-	-	-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578	-	7,578	2,967	-	2,967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03,375	4,313	3,707,688	1,689,140	7,996	1,697,136
負債總計	9,648,328	10,423	9,658,751	5,395,288	20,535	5,415,823
歸屬於母公司之業主權益						
股 本	2,655,255	-	2,655,255	2,355,255	-	2,355,255
資本公積	6,274,008	-	6,274,008	4,040,708	-	4,040,708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3,324	-	113,324	29,129	-	29,129
未分配盈餘	1,142,585	(13,695)	1,128,890	989,034	(23,195)	965,839
其他權益	43,741	-	43,741	129,370	-	129,37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0,228,913	(13,695)	10,215,218	7,543,496	(23,195)	7,520,301
非控制權益	(5,261)	142,001	136,740	-	-	-
權益總計	10,223,652	128,306	10,351,958	7,543,496	(23,195)	7,520,30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9,871,980	138,729	20,010,709	12,938,784	(2,660)	12,936,124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一 般公認會 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9,373,868	-	9,373,868
營業成本	(7,444,102)	6,564	(7,437,538)
營業毛利	1,929,766	6,564	1,936,330
推銷費用	(116,460)	74	(116,386)
管理費用	(559,132)	9,252	(549,880)
研發費用	(398,843)	295	(398,548)
營業費用合計	(1,074,435)	9,621	(1,064,814)
營業利益	855,331	16,185	871,5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2,490	-	12,490
其他收益及損失	66,981	(9,181)	57,800
財務成本	(79,680)	-	(79,680)
稅前淨利	855,122	7,004	862,126
所得稅費用	(194,238)	2,496	(191,742)
本期淨利	660,884	9,500	670,384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97,191)	(97,191)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11,572	11,5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85,619)	(85,61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0,884	(76,119)	584,765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61,692	9,500	671,192
非控制權益	(808)	-	(808)
本期淨利	\$ 660,884	9,500	670,38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661,692	(76,129)	585,563
非控制權益	(808)	10	(79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60,884	(76,119)	584,765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72	0.04	2.76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71	0.04	2.75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 1.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係將所有精算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合併公司係依員工剩餘服務期間將精算損益認列於損益。轉換日，所有先前未認列之累積精算損益均認列於保留盈餘，並於以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迴轉之。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綜合損益表		
管理費用	\$	(372)
所得稅前調整數	\$	<u>(372)</u>
	<u>101.12.31</u>	<u>101.1.1</u>
資產負債表		
預付退休金	\$	(11,727)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11,727)</u>
	<u>101.12.31</u>	<u>101.1.1</u>

- 2.現行會計準則就累積帶薪假未有相關規範；惟轉換IFRSs後，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公報「員工福利」規定員工休假權利如為累積給薪休假者，應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未來給薪休假之權利時認列。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u>101年度</u>	
綜合損益表		
營業成本	\$	(6,564)
推銷費用		(74)
管理費用		(443)
研究費用		(295)
所得稅前調整數	\$	<u>(7,376)</u>
	<u>101.12.31</u>	<u>101.1.1</u>
資產負債表		
負債準備－應付帶薪假	\$	(4,464)
保留盈餘調整數	\$	<u>(4,464)</u>
	<u>101.12.31</u>	<u>101.1.1</u>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本公司現行之處理係對順流交易於認列未實現損益時，依本公司稅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對於逆流交易則係透過調整投資損益時，依本公司之稅率一併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IAS 12「所得稅」之規定，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因此對於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以買方稅率衡量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合併綜合損益表		
所得稅費用調整數	\$	(2,496)
	101.12.31	101.1.1
合併資產負債表		
遞延所得稅資產	\$ 2,496	-
保留盈餘調整數	\$ 2,496	-

4. 上述變增加(減少)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101.12.31	101.1.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496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727)	(11,355)
負債準備—流動—應付帶薪假	(4,464)	(11,840)
保留盈餘減少數	\$ (13,695)	(23,195)

5. 現行會計原則就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作為應收帳款之減項；轉換至IFRSs後，由於原帳列備抵退貨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且未來清償之金額及時點並不確定，故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重分類至負債準備—流動，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分別為1,646千元及699千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 依照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另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惟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僅於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而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故將迴轉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各自表達。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12.31	101.1.1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10,608)	(13,65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921	21,64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4,313)	(7,996)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7.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會計政策，閒置資產持有之目的係為資本增值利益，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此項係揭露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此項重分類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為744千元。
8. 合併公司於轉換日後取得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依IFRS3之規定，於併購日，對非控制權益價值採以被收購公司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按非控制權益之比例衡量。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無形資產及非控制權益因而增加142,001千元。
9. 其他重分類

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帳列遞延費用及其他無形資產依個別性質分別重分類。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12.31	10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3,147	42,600
存貨—物料	18,355	11,985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0,796	-
無形資產—電腦軟體成本	17,653	8,291
無形資產—其他	14,852	3,557
其他非流動資產—遞延費用	(104,803)	(66,433)
	\$ -	-

另，合併公司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依交易性質重分類為管理費用項下，民國一〇一年度為9,181千元。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10.依IFRS1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合併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 (1)企業合併：合併公司轉換日前所發生企業合併之交易(包括投資關聯企業及子公司)，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
 - (2)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劃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 (3)合併公司於轉換日前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對於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既得或已交割者，不予追溯重新計算認列酬勞成本。
 - (4)由客戶移轉之資產，合併公司選擇適用IFRIC18豁免，自轉換日後取得資產開始適用IFRIC18規定。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31107

號

會員姓名：(1) 池世欽
(2) 簡蒂暖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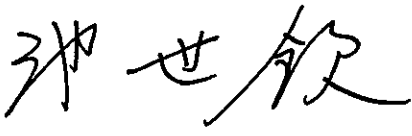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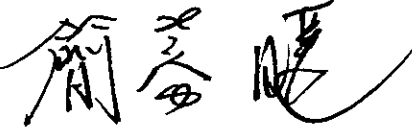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4044號
(2) 台省會證字第一九六四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970493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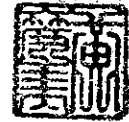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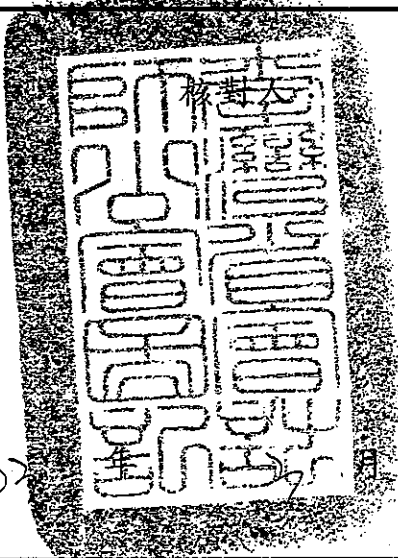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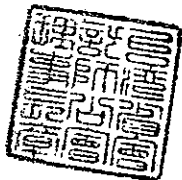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102

5 日